

#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执759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[REDACTED]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新区[REDACTED]一楼、八楼至十五楼、三十六楼。

负责人胡[REDACTED]华，该行行长。

被告上海九[REDACTED]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路2123号。

法定代表人周[REDACTED]景，董事长。

被告上海普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[REDACTED]2734室。

法定代表人孙[REDACTED]容，总经理。

被告上海强[REDACTED]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[REDACTED]2732室。

法定代表人林[REDACTED]梅，总经理。

被告上海鸿[REDACTED]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[REDACTED]2737室。

法定代表人孙[REDACTED]容，总经理。

被告上海祥[REDACTED]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[REDACTED]2738室。

法定代表人孙容，总经理。

被告上海亚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

2729室。

法定代表人孙容，总经理。

被告上海迈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

2741室。

法定代表人孙总经理。

被告上海珑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

2731室。

法定代表人周珍，总经理。

被告上海广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

2744室。

法定代表人周珍，总经理。

被告上海治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

2739室。

法定代表人林梅，总经理。

被告周胤，男，汉族，1952年6月3日生，住福建省周宁县狮城镇河滨西路34号。

被告周景，男，汉族，1960年10月27日生，住福建省周宁县狮城镇河滨西路34号。

被告周强，男，汉族，1963年6月1日出生，住上海市杨浦区武川路75弄55号801室。

被告周■磐，男，汉族，1965年7月14日生，福建省周宁县狮城镇河滨西路36号。

被告周■生，男，汉族，1972年6月14日生，住上海市杨浦区武川路75弄57号802室。

本院在执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诉上海九■公司、上海普■公司、上海强■公司、上海鸿■公司、上海祥■公司、上海亚■公司、上海迈■公司、上海珑■公司、上海广■公司、上海治■公司、周■胤、周■景、周■强、周■磐、周■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九九■公司支付借款本金、利息等共计人民币210,881,307.40元；上海普■公司以其名下的上海市凯旋路1582-2号1层房屋、上海强■公司以其名下的上海市淮海西路680号2层房屋、上海鸿■公司以其名下的上海市凯旋路1580-1号1层房屋、上海祥■有限公司以其名下的上海市凯旋路1580-10号1层房屋、上海亚■公司以其名下的上海市凯旋路1580-12号2层房屋、上海迈■公司以其名下的上海市凯旋路1582-6号1层房屋、上海珑■公司以其名下的上海市凯旋路1580-6号2层房屋、上海广■公司以其名下的上海市淮海西路678号2层房屋、上海治■公司以其名下的上海市淮海西路686号1层房屋折价抵偿债务，或者申请以拍卖、变卖上述抵押

物所得价款在人民币 20,105 万元最高本金债权限额及相应利息、逾期利息、复利金额范围内优先受偿；周胤、周景、周强、周磐、周生对被执行人上海九公司的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但各被执行人均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以 (2015) 沪一中民六(商) 初字第 110-1 号裁定分别查封了上述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上海普公司所有的上海市长宁区凯旋路 1582-2 号 1 层商业房地产；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上海强公司所有的上海市长宁区淮海西路 680 号 2 层商业房地产；

三、拍卖被执行人上海鸿公司所有的上海市长宁区凯旋路 1580-1 号 1 层商业房地产；

四、拍卖被执行人上海祥公司所有的上海市长宁区凯旋路 1580-10 号 1 层商业房地产；

五、拍卖被执行人上海亚公司所有的上海市长宁区凯旋路 1580-12 号 2 层商业房地产；

六、拍卖被执行人上海迈公司所有的上海市长宁区凯旋路 1582-6 号 1 层商业房地产；

七、拍卖被执行人上海珑公司所有的上海市长宁区凯旋路 1580-6 号 2 层商业房地产；

八、拍卖被执行人上海广公司所有的上海市长宁

区淮海西路 678 号 2 层商业房地产；

九、拍卖被执行人上海治[REDACTED]公司所有的上海市长宁区淮海西路 686 号 1 层商业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[REDACTED]

审 判 员 吕[REDACTED]

审 判 员 李[REDACTED]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兼书记员 刘[REDACTED]